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省教育考试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规定，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3〕29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专业设置与管理

（一）优化专业定位。各有关高校要主动对接国家、行业和地方“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结合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积极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按照“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设置专业，聚焦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本科高校、成人高校等要聚焦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设置的专业要服务区域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发展。职业院校要结合自身优质特色专业（群）建设，围绕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一老一小”、体育等现代服务业领域设置专业。

高校设置继续教育国控专业须在本校全日制国控专业范围内设置。开放大学、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原则上不新增设国控专业。

（二）科学精准测算。各有关高校要组织深入调研，分析行业企业和学习者的需求，将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联动设计，充分考虑学校现有的学科专业布局、在籍生数量、专业的市场需求及就业竞争力，对专业设置的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要强化办学条件的支撑和保障作用，严格对照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结合各办学主体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在统筹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基础上，科学测算专业设置条件，合理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三）加强统筹管理。高校等办学主体要将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强化学历继续教育的公益属性和育人本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扎实推进课程思政，构建继续教育“三全”育人体系。鼓励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继续教育专业，有效压减会计学、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工商管理 etc “过热”专业及小学教育类高起专专业点。支持有关高校要落实《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探索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路径。

（四）规范过程管理。各有关高校要对已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进行检查评估，对办学条件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专业，学校应及时整改或主动撤销，连续三年未招生

的专业应主动撤销。对 2024 年拟新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学校需进行专业人才需求分析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制定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教学进程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考附件 7、8、9），并须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及可行性论证报告等材料进行审议。

有关具体工作安排见附件 1。

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

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省 2024 年江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一）持续优化调整。各有关高校要积极推进校本部加线上教学的培养模式，推进校外教学点布局优化，规模稳中有降。要从严控制新增校外教学点特别是依托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置的校外教学点，要慎重选择设点单位，调整后的省内校外教学点总数一般不得突破上一年度省内校外教学点总数（不含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外省高校在省内设置的校外教学点）。

（二）强化日常监管。各有关高校要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切实推进“管办分离”，校内继续教育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办学单位的监督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对不符合教育教学要求或条件较弱的校外教学点要及时指导整改、暂停招生或主动撤销。省教育厅将加强高校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监管。对因各种原因停止招收新生的校外教学点的相关高校须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三) 严格申报流程。各有关高校要对拟新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 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在系统中填报。

有关具体工作安排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一) 统筹做好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评议。省教育考试院、各有关高校等要按规定设立专业和校外教学点备案评议专家组织(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相应职能), 未经专家评议通过的专业和校外教学点不得上报。对于已开设专业和已备案校外教学点, 要结合招生就业和办学情况进行评议, 及时调整、撤销不合格或连续未招生的专业、办学不规范的校外教学点, 按规定发布质量报告, 接受社会监督。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将对省域范围内存在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考试)管理不规范、教育质量低下等情况的办学主体, 视情节给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招生、暂停设置新专业等处理, 同时也将加大对各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评议工作指导力度, 对登记备案的专业点和校外教学点材料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

(二) 加强工作落实。各相关高校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按时提交有关材料, 逾期报送的一般不再受理。要严格按照专业设置结果和校外教学点备案结果开展继续教育办学和招生录取, 不得对未经备案的专业进行宣传 and

安排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未备案机构合作或放任点外设点“等违规行为。省教育厅履行监管职责，对在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中出现抓而不紧、管而不实、程序不清、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单位和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各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和管理的检查力度，对于责任履行不到位或专业申报材料普遍不符合要求的高校予以通报，对违规办学情况严重的高校取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

（三）其他事项要求

1. 省教育考试院要统筹提出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并于2024年2月27前于系统中完成填报工作。

2. 各高校应先上报2023年实际招生专业数据（指2022年填报、并于2023年注册学生学籍的专业），并于2024年1月10前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如有账号新设或更名问题，请在2024年1月5日前统一向教育厅职成处提出申请，经教育部核准后办理。

3. 各相关高校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相关的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经专家签名后的会议纪要PDF版、2024年XX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工作报告、2024年XX学校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参考模板请见附件4、5）word版和加盖公章后的PDF版上传至平台，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成处魏洪粮，0791-86765150；省远程教育服务中心但小澍，0791-88520575，邮箱：educationjx@163.com）。

- 附件: 1. 2024年江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备案工作安排
2. 2024年江西省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备案工作安排
3. 2024年江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要求
4. 2024年xx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
5. 2024年xx学校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
6.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申报常见问题
7. 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
8. 高起专（专升本）专业教学进程表参考样式
9. 高起本专业教学进程表参考样式



附件 1

2024 年江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 备案工作安排

2024 年拟招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备案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统一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具体程序要求如下。

1. 普通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开放大学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目录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国控专业须具备全日制国控专业设置资格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开放大学、成人高校原则上不设置国控专业。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和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2. 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开放大学对拟设置的新专业,要认真组织校内外专家评议。对评议通过的专业,通过信息管理系统

提交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等申请材料。须在信息管理系统面向社会公示一个月，学校官方网站应同步公示。公示期满后，学校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及时将意见处理情况与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提交信息管理系统。对于已开设的专业，各校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

3. 2024年1月10日前，各高校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与上一年招生专业相比，凡学习形式、修业年限、培养层次等关键办学信息发生变更的本年度拟招生专业，均按照新设专业程序和要求提交材料和开展备案。

4.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筹自学考试专业开考。省教育考试院要统筹规划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具体由省教育考试院报经省教育厅确认后，将《2024年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情况汇总表》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PDF版于2024年3月31前发送至教育部教育考试院邮箱 bgs@mail.neea.cn。

5. 省教育考试院、江西开放大学要将本区域(系统)2024年专业设置管理有关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4)，word版和加盖公章后的PDF版在2024年3月31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6. 教育部对各地各校上报的专业信息汇总并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查询，备案结果将与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校外教学点填报备案管理系统对接。

附件 2

2024 年江西省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备案工作安排

2024 年江西省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备案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统一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高校要合理设置工作进度，严格审核高校填报内容，确保流程规范，材料真实完整，如期完成任务。具体程序如下：

一、高校填报

高校在对校外教学点充分论证和考察基础上，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

（一）往年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保留”“停招”或“撤销”。选择“保留”的校外教学点按本年度实际情况更新备案表有关信息，但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往年已备案校外教学点若新开设医学类、艺术类、外语类专业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进行备案。选择“停招”的校外教学点须注明原因并登记现有在籍生人数。若所有在籍生已培养完毕或由于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撤销”登记备案，并提交说明材料。

（二）新设校外教学点须选择“新增”，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备案

二、省级评议

2月15日前，省教育厅对本省高校拟跨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予以确认。3月31日前，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形成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5）。

（一）省教育厅将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拟设或已设校外教学点指导整改；如校外教学点年检不合格或整改不到位，设点单位所在地教育厅提出撤销意见。

（二）省教育厅将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向教育部提出备案建议。

（三）校外教学点备案建议及登记结果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至教育部，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加盖省教育厅公章后发送至邮箱 dce@moe.edu.cn。

2024 年江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设置工作要求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 校外教学点信息管理系统试填报入口已开通，请各校及时登录系统进行测试，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在群里进行反馈。注意：试填报不作为正式填报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之后试填报数据会全部清空；正式填报于试填报结束之日启动，所有填报材料以正式填报数据为准。

2. 申报程序和条件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 号）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3〕29 号）要求进行。各主办高校要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在系统填报并提交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对停招和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含专业）情况也需同

时提交。

3. 省内普通本科院校在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严格控制，原则上学校所在设区市不超过 3 个、其他同一设区市不超过 2 个，总数不超过 15 个。尚无校外教学点的高校或因教学点质量低下一年内撤销校外教学点在 3 个及以上的高校，新增校外教学点最多不超过 3 个。

4. 省内高职院校在同一设区市设置校外教学点不超过 1 个。原则上今年不新增校外教学点，在总量保持不变的原则下，各校可对现有校外教学点进行调整优化。

5. 开放大学在系统外设置的学习中心，之前未经省教育厅备案的，须按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6. 省外高校在江西已有备案校外教学点的以调整优化为主，且一个设区市只设置 1 个校外教学点。原则上今年不接受省外高校在赣新设教学点。

7. 同一个设点单位合作高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不同设点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认定为同一设站单位。

8. 自 2024 年起，校外教学点的招生计划要严格按照办学条件进行核定，同一个设点单位与多家高校合作的，办学条件不能重复计算，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核定。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生均教学用房面积应不低于 1 平方米/生。校外教学点应具

有满足学生现场学习和考试所需的计算机数，学生规模为 200 人以下的，每个校外教学点教学计算机数不低于 40 台，每增加 100 人按照 1：10 增加。（具体条件参照《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9. 设点单位为中职学校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同意其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相关材料。

10. 本省主办高校在同一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数不得超过 10 个，省外主办高校在同一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数不得超过 5 个。同一设点单位在不同主办高校不得开设同一层次、相同专业。设点单位为公办学校的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总数不得超过 20 个，其他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总数不得超过 10 个。开设医学类专业的校外教学点必须设置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具有专业背景的普通高校、医学类职业院校和开放大学（学院）。开设教育类专业的校外教学点必须设置在具有师范专业培养资质的普通高校、教育类职业院校、开放大学（学院）或县级以上教师发展中心。开设外语、艺术类专业须必须设置在开设相同专业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学院）。

2024年xx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

一、2024 年专业设置概况

学校(或本领域)专业申报、新增、撤销、调整的有关数据,相关结构、比例、特点分析。

二、2024 年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学校(或本领域)开展专业设置工作机构、流程,专家评议组织组成情况、专家评议过程、专家评议意见建议,有关公示情况。

三、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与管理的工作考虑

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本校(或本领域)专业布局结构的工作考虑。

四、有关意见建议

对做好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2024 年 xx 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

一、2024 年校外教学点设置概况

学校(或部属高校)校外教学点新增、保留、停招、撤销的有关数据,相关结构、比例、特点分析。

二、2024 年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学校(或部属高校)开展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机构、流程,专家评议组织组成情况、专家评议过程、专家评议意见建议等有关情况。

三、进一步优化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的工作考虑落

实有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本省份(或部属高校)校外教学点结构布局,规范校外教学点办学的工作考虑。

四、有关意见建议

对做好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附件 6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申报常见问题

1. 未经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评议, 直接进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申报。

2. 新增专业相关申报材料不足, 无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论证报告、无专业评议专家签字和校领导签字。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方面。

(1) 照搬照抄全日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个别高校甚至将军训课程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专业名称不规范, 甚至上传其他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3) 方案要素不完全, 未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要求进行撰写。

(4) 课程学分、学时、学习方式、考核形式不规范。

(5) 人才培养方案前后描述不一致, 个别学校毕业要求所需达到的学分与教学计划总学分不统一。

(6) 思政课程开设不规范, 存在课程名称不规范、学分学时不达标的情况, 未按照《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开设。

4.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未在本年度全日制专业备案系统备案。

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编制工作指南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的主要依据，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文件。为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推进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和公民道德素质；坚持遵循规律、服务发展，适应成人在职学习需求和认知规律，突出人才培养的职业性、应用性和发展性，服务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坚持科学规范、突出特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学基本文件，规范编制流程，结合学校专业特色及生源多样化特点等，探索灵活多样的人才培养模式。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专业基本信息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严格按照现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执行，并标注办学层次。

（二）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

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科学合理确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明确学生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三）修业年限

高起专和专升本最低修业年限2.5年，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5年；高起本最低修业年限5年，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8年。高校可按上述要求，具体确定本校各专业修业年限。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一般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职业能力拓展课，高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课程分类。

1. 公共基础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足开齐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课等。参照现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相关规定开设其他公共基础课。要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的衔接。

2. 专业课。参照现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相关规定开设专业课，并根据学校专业特色和生源特点，合理安排课程结构和内容，落实实验实训、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实验实习等环节要求。

3. 职业能力拓展课。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学生的职业发展需求，选择开设部分职业素养或职业能力提升类课程。

专升本专业须结合专科课程体系要求，按照本科课程设置要求合理确定所开设课程和内容，确保相关课程的贯通衔接。

（五）教学形式

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实施教学。要合理确定线上（含直播教学）与线下教学形式比例，线下教学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20%。

（六）学时、学分

高起专、专升本总学时数原则上不低于1600学时；高起本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学时。实行学分制的，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

鼓励高校以国家和地方“学分银行”制度为基础，制订本校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促进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普通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之间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考核与毕业要求

课程考核要立足课程特点和基本要求，将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期末考试原则上应为闭卷考试。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不超过80%。应参照本校全日制学生毕业要求，结合成人在职学习特点等合理确定毕业要求。本科专业还应明确该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八）教学进程安排

以表格形式列出本专业的课程类别、课程编码、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毕

业答辩及审核等环节（教学进程表可参考附表样式）。

（九）教学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教材选用、师资队伍、教学及实验实训条件、数字化资源、质量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

三、编制程序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应按照以下基本程序进行。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根据国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办学基本要求，结合本校发展规划与特色优势，部署开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学校组织专家深入调研，分析行业企业和学习者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提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分析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学校应分专业组织起草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交学校学术（教学）委员会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在专业备案工作的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程序发布执行，主动向社会公开。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要按人才培养周期进行修订。涉及国家政策文件要求调整的，应及时进行更新完善。

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参照本指南执行。

附件8

高起专（专升本）专业教学进程表参考样式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线上教学	线下教学	实验实训	一	二	三	四	五	过程性考核	终结性考核 闭卷	开卷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职业能力拓展课																	
实践教学环节			入学教育														
			毕业教育														
			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 （可根据需要添行）														
合 计																	
百分比（%）																	

- 备注：1. 课程类别：高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课程分类。
 2. 学分与学时换算，按照1学分16—18学时进行换算。
 3. 请在考核方式中选择“√”填写。

附件9

高起本专业教学进程表参考样式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线上教学	线下教学	实验实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过程性考核	终结性考核		
																				闭卷	开卷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职业能力拓展课																						
实践教学环节			入学教育																			
			毕业教育																			
			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																			
			(可根据需要添行)																			
合计																						
百分比(%)																						

备注：1. 课程类别：高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课程分类。
2. 学分与学时换算，按照1学分16-18学时进行换算。